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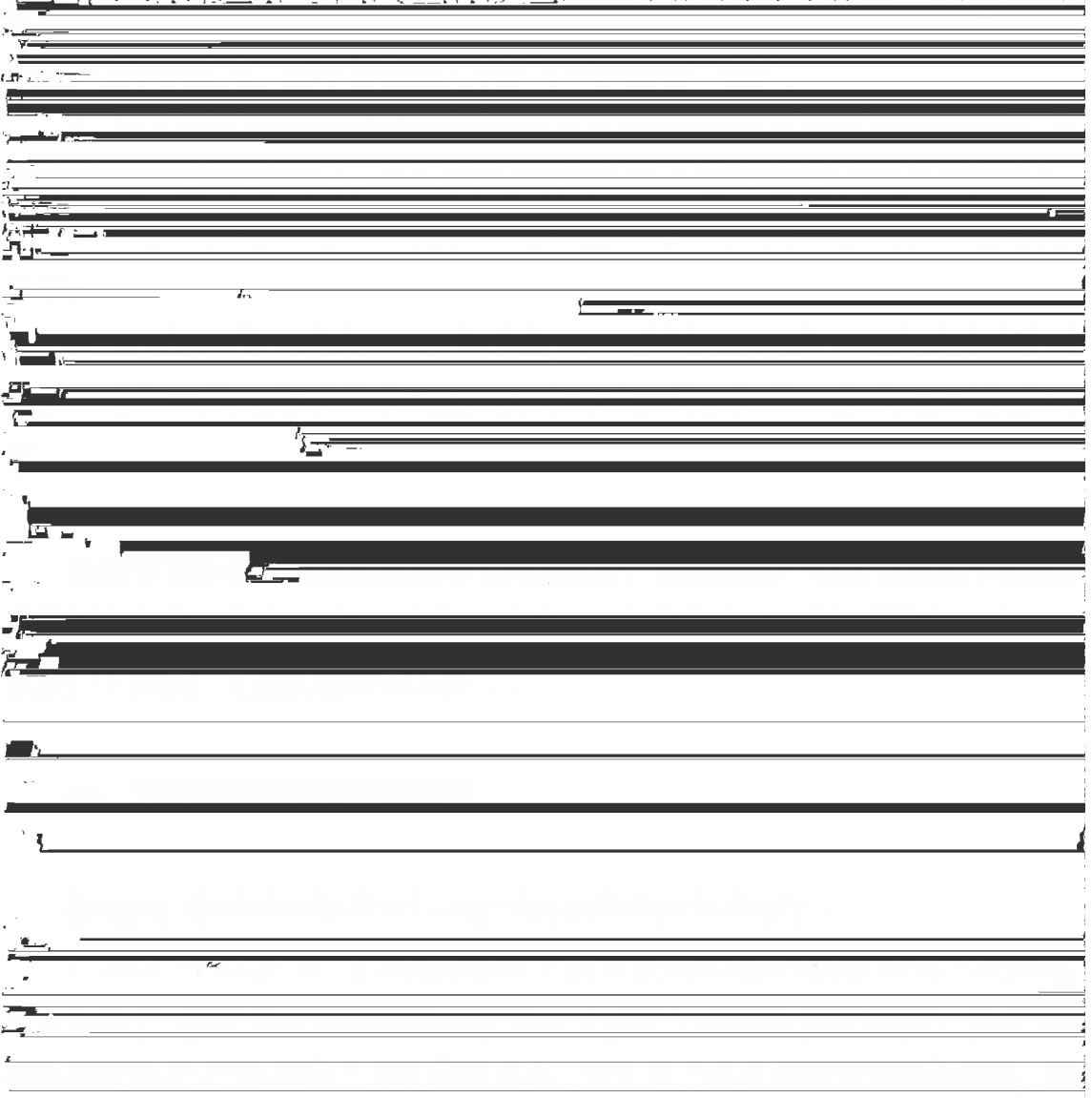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3.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为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泰铝业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案》，确认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84 名激励对象所持 50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股票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泰铝业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明泰铝业《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序号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的时间，
	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根据明泰铝业的陈述、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明泰铝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字[2016]005105 号”《审
1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行政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息，明泰铝业未发生前述
		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	根据明泰铝业及激励对象
	人选的；	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
2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DWA

经办律师

郑 超

崔 白

2016 年 12 月 15 日